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次拟投资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销售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尽管投资产品均须经过严格筛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存放和使用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

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 7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创识科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